

询价公告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需要对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锅炉房南侧部分外窗改为防雨百叶，拟采购一家施工单位，完成锅炉房南侧（17.9米—25.1米外窗）防雨百叶安装，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外窗玻璃改百叶工程（重新采购）。

2、采购范围：附件施工图中的施工内容，拆除原有玻璃后放到指定地点，安装防雨百叶（材料包安装），防雨百叶采用铝合金材质。

3、项目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4、服务时间（供货时间/工期）：合同工期为 30 天，经采购人发出进场通知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

二、项目发布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

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拟投作业人员必须具有高空作业证【不少于2个，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业绩要求：报价人具备类似项目经验，要求2020年1月1日起至今，完成不少于1个类似项目的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对应业绩项目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1、具体要求详见本询价文件附件《海心沙-主厂房-外窗改防雨百叶示意图》、《海心沙-C12264 窗户大样（玻璃改百叶）》。报价人须仔细阅读本询价文件及相关附件，因未详细了解本项目造成报价项目遗漏，由报价人自行负责。

2、其他要求

（1）原有玻璃拆除后放到指定地点，安装防雨百叶（材料包安装），防雨百叶采用铝合金材质。

（2）百叶的生产、制造、安装均应符合国家的标准，防雨百叶的正式制造和安装前，须先提供标准样板经采购人审查认可后，方可批量生产和安装。

(3) 铝合金门窗均采用电泳涂漆框，浅色电泳涂漆铝合金建筑型材表面处理应符合 B 级厚度。铝合金颜色为深棕色。

(4) 防雨百叶采用的五金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得规定，防雨百叶采用的五金件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启闭灵活，无噪声，满足使用功能要求，环保要求和耐蚀性要求。其表面质量应具有良好的耐侯性，手触部位表面应具有良好的耐磨性。并应符合 GB/T5237.3-2000<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 3 部分 电泳涂漆型材>中的规定。

(5) 防雨百叶用密封材料应选用硅酮建筑密封胶。其物理性能应符合 GB/T14683<硅酮建筑密封膏>的规定。

(6) 本项目涉及高空作业，报价人须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在充分了解本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报价，申请现场勘察或项目有疑问的，可咨询项目负责人陆工 13828914466。因未勘察现场或未对项目进行了了解而造成的报价误差由报价人负责。

3、质保服务

质量保证期：合同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以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4、成交人须为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购买保额不低于 120 万元的人身意外险。

五、完成时间

工期：合同工期为 30 天，经采购人发出进场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

六、报价保证金

1、开标结束后，成交人需缴纳人民币 1,576.00 元作为报价保证金到采购人银行账户，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采购人垫付成交人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应由成交人支付的费用或违约罚款的来源。

2、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账号：669170104633

七、支付方式

1、成交人完成施工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人提交合同总价款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

2、剩余合同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在本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且无任何质保问题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有效请款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成交人在缴存的履约保证金作为采购人垫付成交人服务过程中产生应由成交人支付的费用或违约罚款的来源。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七、报价

采购限价（含税）：¥78,842.00 元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材料费、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预算包干费、税费、人工费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报价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实际施工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含税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结束后，采购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如未按本项要求提供资料，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格式自拟，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的子项报价）（加盖公章）；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本人参加报价不需提供）（加盖公章）；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报价人2020年1月1日起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及发票复印件（按本项目报价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不少于两份，加盖公章）；

6、拟投人员高空作业证复印件（按本项目报价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7、报价人未到场声明（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8、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或胶装成册，正本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使用正本复印件并于封面及骑缝处加盖公章。

3、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完好，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

4、报价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5、报价人需将本项目密封文件袋封面（附件一）粘贴于响应文件密封袋上。

6、不符合本项要求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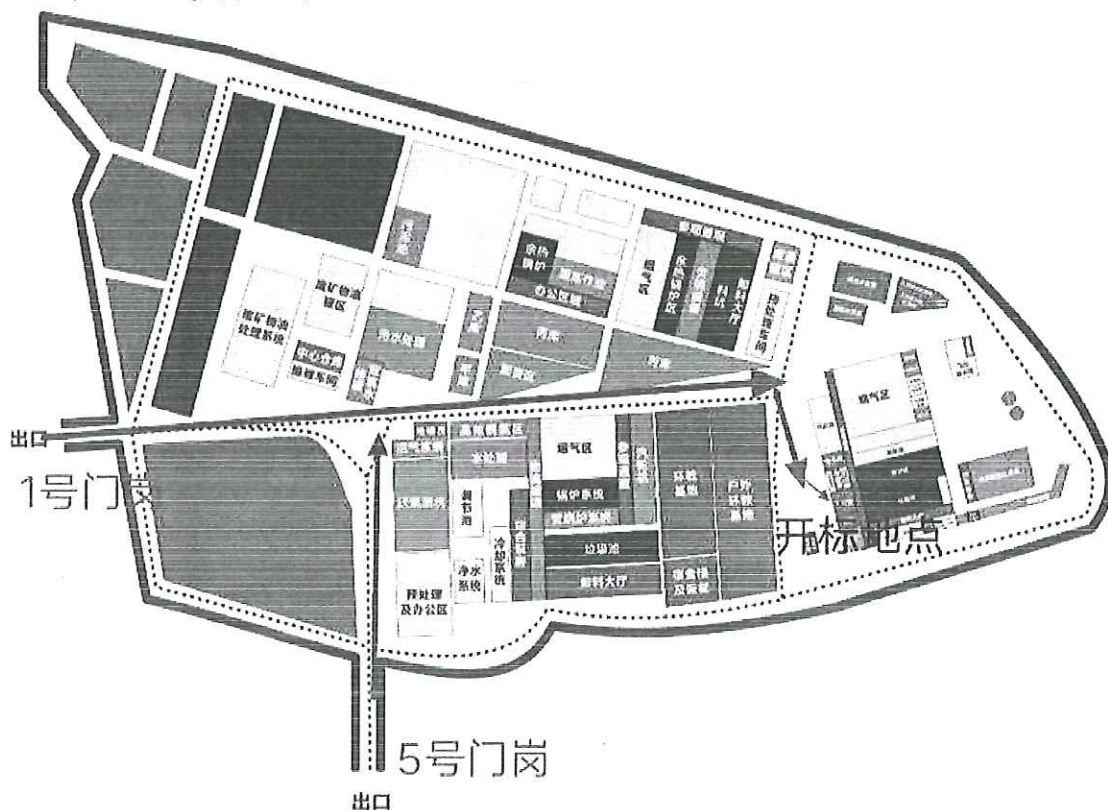
开标时间：2023年3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00。

本项目报价人可选择现场递交报价文件或邮寄报价文件，其中：

（1）现场递交报价文件：报价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时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间后到达的拒收报价文件。

报价人提交报价文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

岛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路线指导图如下），逾期无效。



(2) 邮寄递交报价文件：报价人必须确保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响应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二楼

联系人：徐小姐

联系电话：0769-81219261-6010

十三、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报价人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又或者签订合同后不交定金（履约保证金）的。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报价人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报价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3月8日

